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23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DGR2025-XY-G004-2

二、项目名称：渝水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多功能医疗用床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邵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罗湖镇仰罗湖大道罗湖新天地8栋8310室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中兴路412号

被投诉人2：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仰天岗大道359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

相关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

1189 号倒班楼 3 楼 302 室

四、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3 日，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渝水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多功能医疗用床采购（项目编号：JDGR2025-XY-G004-2；预算金额：200 万元；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同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8 月 25 日，本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8 月 26 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8 月 31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9 月 5 日，被投诉人 2 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9 月 14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直接控股公司，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被投诉人答复内容没有就我司质疑内容进行回复。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动病床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 JD-

DC02 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被投诉人 2 回复是能满足。被投诉人 2 质疑答复内容与我司质疑内容存在偏差。

投诉事项 3：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提供的电动病床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 JD-DC02 电动护理床。经查询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电动病床型号为 JD-DC02 的其他项目合同产品名称为护理床或电动护理床，且价格相差巨大。被投诉人 2 质疑内容与我方质疑内容存在偏差。

投诉请求：废除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顺延下一候选人中标。

（三）被投诉人 2 称

对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动病床、手动三摇病床的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参与投标。

对于投诉事项 2：（1）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关说明材料；（2）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响应材料及技术评分项检测报告证明等满足招标方案的要求，且根据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能够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对于投诉事项 3：（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动病床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 JD-DC02，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为电动病床；（2）其他项目产品价格不包含床头柜、配套的床垫为 6 公分、并且用的是标配的蓄电池（在断电情况下只能完成 10 次体位动作），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配置为“8CM 病床防水床垫、ABS 床头柜、且要求在断电情况下完成体位动作 ≥ 200 次（蓄电池的容量更大）”，即本项目配置比其他项目的产品要求更高。

五、调查情况

（1）项目评审情况：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共计 17 家供应商报名，4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项目评审过程中，三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并经评审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0.29 万元。

（2）招标文件内容（与投诉事项相关）：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项目属性：货物；第 12 项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42.2 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产品包含电动病床。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与投诉事项相关）：

中标供应商投标提供产品有：1.手动三摇病床，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牌为嘉顿，型号为A01-Ⅲ，单价为4350元；2.电动病床，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牌为嘉顿，型号为JD-DC02，单价为5120元。

（4）查明事实：

1. 经比对本项目与投诉所涉案外两个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与案外项目采购需求规格（如长度、宽度等）、范围（如是否包含床头柜等）均不相同。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表明：项目公开招标期间，中标人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为朱贻玉。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了产品名称为电动病床，型号为JD-DC02，企业名称（委托单位）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检验报告。

六、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以及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经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虽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但其所投产品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且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另，被投诉人2已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相应答复，投诉人对质疑事项不满意已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因此，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

经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满足招标要求，已通过项目评审专家组审查，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了电动病床相关产品检验报告证实了所投电动病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需求，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因此，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中标供应商提供了相关检验报告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证实中标产品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病床（型号 JD-DC02）。投诉人认为中标产品为电动护理床（型号 JD-DC02）缺乏事实依据。另，本项目与投诉所涉其他项目的采购产品及技术要求不同，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因此，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上述查明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八、权利告知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